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且其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叶立君先生、施加民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